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靳黎娜女士、李文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靳黎娜女士、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提名委员会：葛永波、袁康、蒋红升

2024年9月18日